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979 King's Road
Quarry B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4/6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2881 7034

電話 Tel.: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旅館／賓館／床位寓所持牌人
合格證明書持有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持牌處所的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

本處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信，告知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。謹請注意，因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有關在你的持牌處所的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發牌條件/發證條件如下：

“在展開任何改動、加建、翻新或粉飾工程前，必須事先取得發牌當局的正式書面同意。持牌人須完成工程並達到發牌當局滿意的程度，以及於完工後14天內，提交兩份工程圖則，以便納入註冊圖則內。凡涉及屬《建築物條例》管制的建築工程及渠務工程，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條文進行，發牌當局發出的正式同意，並不豁免這項規定。除非工程屬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、41(3B)及41(3C)條所列工程，否則在動工前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；所涉工程如指定為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附表1開列的小型工程，可按照該規例的簡化規定進行。”

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，請瀏覽屋宇署網頁：<http://www.bd.gov.hk>；相關查詢請聯絡屋宇署，郵寄地址是：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，電郵地址是：enquiry@bd.gov.hk，電話查詢熱線是：2626 1616(由“1823電話中心”接聽)。此外，也可到技術資源中心查詢，地址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5樓。

有關牌照事宜，請聯絡負責相關個案人員，其電話號碼載於牌照/合格證明書的隨文信件。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

